

#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

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行业以及自身业务特点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净利润指标是反映企业盈利能力、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具体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2%、59%、90%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董世德' (Dong Shide).

签署时间： 2022.3.28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 2022. 3. 28.